

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804052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承辦人：林妍安
電話：07-5549696#213
傳真：07-5545338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華藝學字第1137051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天生歌手94愛唱歌邀演辦法及活動DM (61993027_11370516400A0C_ATTCH1.jpg、
61993027_11370516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藝校2024秋季展演-連結「天聲歌手-94愛唱歌」邀演
活動，廣邀在校國中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113年9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521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提供青少年表演舞台，國中學生與本校學生以聯演合作形式，展現年輕學子活潑與才華一面，紓解課業壓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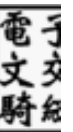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凡公私立學校國中生只要敢秀愛現者，可採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

(三)參加辦法：請參閱附件活動辦法，即日起報名至12月13日(星期五)止。

(四)補助及獎勵：

1、演出學生每人提供100元交通費補助。

2、演出後每人頒發1只演出證明及摸彩券乙張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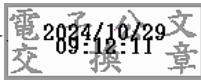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展演地點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（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78號）。

三、檢附「天聲歌手94愛唱歌」邀演辦法及活動DM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中華藝校音樂科（電話：07-5549696分機235）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、本校研發推廣處



代理校長盧昱余



「天聲歌手」

邀集國中生總動員!!

只要你熱愛唱歌,歡迎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(可跨校組隊報名)!

- 一、活動說明：以聯演合作形式展現青少年活潑與才華一面，共同登台一展歌喉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邀請對象為**全國在學國中生**(演出當日請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核)。
- 三、參加形式：可採用個人或團體報名方式(可跨校組隊報名)。
「天聲歌手-94愛唱歌」指定歌曲：
「陳小滿-等十二月」一首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(星期五)止。**
- 五、報名方式：**掃描左下QRcode報名。**
- 六、演出地點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表演舞台區
- 七、演出時間：113年12月14日(星期六)11:30-11:40
- 八、報到方式：**活動當日10:50前**
於本校北校區邀演報到服務台報到。
- 九、補助獎勵：(一)演出之國中生每人提供100元交通費補助
(活動當日演出後於邀演報到處簽收領據)。
(二)演出後每人頒發1只演出證明及摸彩券乙張，
國中摸彩中獎者將由專人與您聯繫領獎相關事宜。

報名網站



活動聯絡人：中華藝校音樂科主任
電話：07-5549696 分機235

2024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秋季展演-藝起台

「天聲歌手-94 愛唱歌」邀演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提供青少年之表演舞台，展現才華與自信，藉以激發創造力與潛能，讓文化藝術的種子根植於青少年的休閒生活中，舒解課業壓力，導引健康快樂的學習人生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、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。
- 五、參與對象：凡公私立學校在學國中生均可報名。
- 六、活動說明：國中學生與本校學生以聯演合作方式，展現青年學子的活潑與才華，共同登台一展歌喉，採個人或團體報名方式(亦可跨校組隊報名)。

「天聲歌手-94 愛唱歌」指定歌曲：陳小滿-《等十三月》一首

- 七、演出地點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表演舞台區
- 八、演出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 11:30-11:40
- 九、報到時間/地點：113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 10:50 前

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邀演報到服務台

- 十、參加辦法：預計邀請 30 人次，採報名優先順序額滿為止。

(一)報名資格：須為在學國中生，演出當日請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核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可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報名

1. 填寫演出報名表(如附件一)傳真至(07)554-5338
2. 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8worZAp5myvHLTK8>
3. 掃描 QR code 報名



報名網站

- 十一、補助及獎勵辦法：

(一)費用補助：演出學生每人提供 100 元交通費補助

(活動當日演出後於邀演報到服務台簽收領據)。

(二)獎勵辦法：1. 演出後每人頒發 1 只演出證明。

2. 演出學生每人贈送摸彩券乙張(國中摸彩中獎者將由專人與您聯繫領獎相關事宜。)

- 十二、活動聯絡人：

中華藝校音樂科主任(電話：07-5549696 分機 235)

